

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信息公开表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主体	计费单位	政策文件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征收方式	减免规定	办理地点	业务办理渠道	工作流程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方米，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方米，县城规划区40-90/平方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/平方米。	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元/平方米	<p>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，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</p>	<p>一、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 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方米，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方米，县城规划区40-90/平方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/平方米。</p> <p>二、城市配套费缴费主体 凡在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进行新建 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(以下统称建设单位)，均应缴纳城市配套费。</p> <p>三、城市配套费减免项目</p> <p>(一) 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学设施; 2、老年公益活动设施、敬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(残疾人住宅除外); 3、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(不包括军队招待所、军人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项目); 4、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5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<p>(二) 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文化、卫生、科技、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，减征30%; 大学、中专、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%; 2、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 减征50%; 3、党政机关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 减征50%; 4、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%; 5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项目。 <p>(三) 免征配套费的建设项目，其使用性质(功能)发生改变的，应及时补缴配套费。</p>	<p>凡在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进行新建、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(以下统称建设单位)，均称缴纳城市配套费。</p>	<p>河北一体化平台 出具电子缴款 码，当事人扫码 缴费</p>	<p>根据承财建〔2017〕20号文件规定： (一) 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： 1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学设施； 2、老年公益活动设施、敬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(残疾人住宅除外)； 3、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(不包括军队招待所、军人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项目)； 4、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； 5、依法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 6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(二) 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： 1、文化、卫生、科技、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，减征30%；大学、中专、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%； 2、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 减征50%； 3、党政机关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，减征50%； 4、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%； 5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项目。</p>	<p>文化中心5 楼承德县 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详细规划 股(门牌 号： 5F20)</p>	<p>线下人 工审核 办理</p>	<p>1、执收 单位开具 缴款通知 书； 2、 缴费人扫 码缴费；</p>

监督举报电话: 3012193